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山
被　　告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50 萬7,938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 年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6 萬0,565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4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 年5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絲旅公司）前於民國107 年3 月9 日、10月26日邀同被告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1萬元、800萬元，簽訂借據各乙份，約定借款期限分別自107年3月21日起至127年3月21日止、107年11月12日起至127年11月12日止，共計20年，借款利息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0.68 %機動計息（目前

為1.77%），而被告應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被告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；另依上開借據第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條第1條第2款之規定，被告若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、清算或前置協商；依破產法聲請和解、宣告破產、聲請公司重整、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停止營業時之情形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得將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08年3月15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尚未解除，則依上開借據之約定，被告之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惟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欠如訴之聲明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2 份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2 份、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原告之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5 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